

芒市财政局行财股文件

芒财行〔2017〕200号

芒市财政局关于对芒市司法局2016年度部门

决算的批复

芒市芒市司法局：

2017年7月30日芒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“芒市2016年度地方财政决算报告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6年度决算。

一、2016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数

(一)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,501,614.86元，本年收入8,992,910.84元，本年支出11,228,365.75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,266,159.95元。

(二)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3,028,550元，本年收入8,892,669.76元，本年支出11,102,876.95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818,342.81元。

二、决算分析评价及审核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

(一) 你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48.71%，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49.75%，**差异率较大**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差异原因，确保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充分、合理预计部门预算中的各项收入、支出，真实、完整反映各项收支。

(二) 你部门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4.41%，**差异率较大**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差异原因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硬化预算约束力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准确性。

(三) 你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6.86%，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为-58.18%，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为54.75%，**比率较大**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结转结余原因，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求，制定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。

(四) 你部门2016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5.24%，其他人员增减率为9.09%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(补助)人员增减率为-3.23%，**增幅较大**。请你部门按照中央关于“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”的要求，核实并加强对在职人员的管理。

三、对部门决算工作的要求

(一) 请你部门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云办发〔2016〕29号)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16〕183号)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预决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16〕403号)要求，参照省财政厅制定决算公开格式，在本部门

门户网站和芒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相关专栏同时公开本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(二) 决算批复后, 请于2017年9月4日前将分析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、**公开情况**函告我股, 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算等需要调整账务数据的, 原则上调整2017年度账务数据, 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附件: 1.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2. 收入决算批复表
3. 支出决算批复表
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
7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8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9. 2016年度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



